

## 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情形

公司針對內部全體員工與董事，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性及務必遵守法令。

證交法 157 條之 1 規範，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影響支付本息能力的消息時，在消息明確但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以自行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構成「內線交易」。內線交易將嚴重影響市場交易公平性與公司決策之健全性，若違反規範事項將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2019 年度，11 月份於公司內部員工資訊平台(EIP)與電子報公告宣導相關事項，亦於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2019 年 11 月 8 日)提報內線交易宣導事宜，同步提醒公司董事會成員防範之必要。